

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5 年 10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1/3 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，成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成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补选战略委员会成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按需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成员，特殊情况除外。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成员主持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成员本人出席，成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；成员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战略委员会成员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成员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至少应有 2 名成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 1 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战略委员会成员与会议议题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时，该成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，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回避后，出席会议的成员不足战略委员会无关联关系成员总数的 1/2 时，应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等电子通信方式或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成员以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实施细则与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,以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定,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董事会。